

新北市淡水區私立淡江高中 107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2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989445 號函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合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

(一) 高中部

1. 行政代表：學務主任、資訊室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
2. 教師代表：各畢業班導師
3. 家長代表：高中部家長會會長（或代表）1 名(候選人家長須迴避)

(二) 國中部

1. 行政代表：學務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
2. 教師代表：各畢業班導師
3. 家長代表：國中部家長會會長（或代表）1 名(候選人家長須迴避)

四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

(一) 學習卓越市長獎：依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

(二) 特殊展能市長獎：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或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，本類名額依畢業班班級數 3 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及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，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

(一) 第一階段

1. 畢業生或畢業生家長上網下載表格後向導師提出申請(如附件)。
2. 班級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得提報 1~2 名為候選人。
3. 受理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4. 本階段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9 日收件

(二) 第二階段

1. 依報名學生列表並計算積分，如有品德孝親類之候選人，則召開會議遴選之；若無則以書面會簽『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委員』進行審查，如有同分之情況另行召開委員會決議之。
2. 若有需要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於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召開會議

六、參加各級比賽成績之計分標準：

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書卷獎」、「進步獎」不予計分。

※計分標準（民間團體辦理之比賽不予採計）：

名次	第 1 名 (特優)		第 2 名 (優等)		第 3 名 (甲等)		第 4 - 6 名 (佳作)	
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
全國 (以上)	2	3.5	1.5	3	1	2.5	0.5	2
縣市(區)	1.5	3	1	2.5	0.5	2	0	1.5
全校	0	2	0	1.5	0	1	0	0.5

- 七、報名【品德典範類】者，請檢附與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，如感謝狀等，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書面推薦，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。
- 八、報名【體育類】、【語文藝術創作類】、【邏輯數理科學類】者，請於資料夾、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。【體育類】包含游泳、田徑、射箭等等，【語文藝術創作類】包含多語文競賽、音樂美術競賽、閱讀活動競賽等等，【邏輯數理科學類】包含珠心算、科展、圍棋、動力機器人等等。
- 九、如提名未足額，或有多人同分情況，交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會議裁決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附註：

★相關獎狀證明：請將獎狀正本交給導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獎狀影本請以A4大小依編號順序附於申請表格之後。相關獎盃或獎牌證明：請將獎盃或獎牌交給導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另檢附獎盃或獎牌之清晰照片黏貼於A4大小紙張上，依編號順序附於申請表格之後。

★請於108年4月19日前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

新北市淡水區私立淡江高中 107 學年度『特殊展能市長獎』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申請日期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孝親類【品德典範類】			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報名資格	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以上之紀錄。		學務處生輔組核章 (或國中部主任)		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導師初審 得分	佐證資料	委員會作業欄	
						得分	合計分數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